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公告

法库县惠民医院:本院受理的原告姜春荣与被告傅俊波、法库县惠民医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辽0124民初49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法库县惠民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姜春荣借款本金45,000.00元;二、被告法库县惠民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姜春荣利息14,760.60元(以借款本金45,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25日起按年利率14.8%计算至2025年11月12日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